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補助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8年7月10日第19次主管會報會議核定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培育其專業研究素養、國際視野、跨領域之能力、團隊統合及創新卓越研發等技能，故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補助資格：
一百零八年度起九月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通過遴選後補助四年獎學金，全校獎勵名額依科技部規定核算名額辦理。
- 三、獎勵金額：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補助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修業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獎勵金額由科技部及學校共同負擔，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三萬，學校至少獎勵一萬；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科技部每月獎勵二萬，學校至少獎勵二萬；所須學校配合款由本校校務基金項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應。
- 四、申請補助審查程序
 - (一) 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原則：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各院分配原則係依前一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各院貢獻百分比進行名額分配，不足一人次之部分可保留至下一年度累計。
 - (二) 評選標準：申請補助之博士生備妥博士卓越提升計畫書、推薦函、著作及指導教授近五年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清單等。
 - (三) 審查機制：由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就申請人書面資料進行初審後，由申請人口頭簡報再進行複審，並擇優錄取。
 - (四) 甄審時間與結果公告：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獎勵對象定期評量：獲補助博士生每年六月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由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成果資料再送研發處備查。
 - (六) 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受核定獎勵之博士生於博士三年級提出學術或實務專業表現成果報告書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 五、本校補助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主任組成。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